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咨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咨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讯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 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19年8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咨讯摘编了2019年8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 文件为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 点击浏览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 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19年8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2019年8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1、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2、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39 号

3、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4、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9〕63 号

5、关于追授施星灿、王俊华同志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人社部〔2019〕83 号

6、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

7、关于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7 号

8、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243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政策法规

1、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3.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 4.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军

2019年7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再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同时,对本决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公布)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总局一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公布如下:

一、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

取消 25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其中, 12 项(附件 1 所列第 1-12 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13 项(附件 1 所列 13-25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二、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 废止1件税务部门规章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

(二)修改3件税务部门规章

1.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的"并登报声明作废"。(浏览更多)

2、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返回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1日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19年6月25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 1.2019年9月底前修订形成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缩减清单事项,以服务业为重点试点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 2.2019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完成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快研究制定实施竞争政策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3. 2019 年 9 月底前部署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对 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浏览更多)

3、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u>返回</u>

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税收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110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

一、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破除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瓶颈,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 (一) 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 3.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 8. 困难居民新建住宅减免耕地占用税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 9. 农村居民搬迁减免耕地占用税
-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 10. 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 12.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13.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4. 建设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1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是脱贫的根本,支持贫困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涉农产业,是实现脱贫的重要一环。现行税收政策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具体包括:

- (一)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 16.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u>浏览更多</u>)

4、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返回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方案》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建设,现就横琴新区企业 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问题通知如下:

- 一、在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横琴新区内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鼓励 类产业企业,统一按照《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9 版)》执行。
- 二、横琴新区内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其他相关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浏览更多)

5、关于追授施星灿、王俊华同志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决定

返回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税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国 聚财,为民收税,圆满完成各项税收工作任务,展现了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税务铁军形象,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施 星灿、王俊华同志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施星灿,中共党员,原湖北省利川市国家税务局离休干部,1928年出生,1950年参加抗美援朝,期间先后12次立功受奖。 1966年转业,他放弃在北京工作的机会,主动申请到当时偏远的湖北省恩施州利川市,从事基层财税工作直至离休,2014年去世。施星灿同志常年奔波在条件艰苦的偏僻高寒山区,不厌其烦地宣传税收政策,不辞辛苦地组织税收收入,不遗余力地支持发展税源,助力当地经济税收事业稳步健康发展。他时刻不忘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通过"高山种植烟叶、平坝发展果园"等思路举措,帮助群众脱贫致富。他始终保持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主动把单位分的大房子让给其他同志,面对长江洪灾、汶川地震等自然灾害,他慷慨解囊、倾力相助,各类捐款和缴纳的特殊党费累计超过10万元。施星灿同志始终坚守初心、坚定信仰,时刻保持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共产党员本色,经受住了时间和历史的考验,用自己的行动回答了共产党员是"先进一阵子"还是"先进一辈子"的问题,被誉为"信念老人"。

王俊华,中共党员,1962年出生,1979年入伍,1982年退伍后参加财税工作,先后获得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荣立 2 次三等功、连年受到单位嘉奖。2018年8月突发心梗去世,时任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人事教育科临时负责人。王俊华同志从事税务工作36年来,始终将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最高位置,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对待每一件工作,埋头苦干、默默奉献、履职尽责,为基层税务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付出了艰辛努力、作出了突出贡献。他冲在改革前沿,在财税分设、国税地税分设、国税地税合并等重大财税体制改革中,总是挑最重的担子、扛最难的活,把人事管理数据烂熟于胸,成为上级决策的有力助手。王俊华同志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在平凡的岗位上三十多年如一日,把每一件简单的事情做到了极致,展现了"忠诚担当、崇法守纪、兴税强国"的中国税务精神,体现了新时代共产党人的思想境界和高尚情操。(浏览更多)

6、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返回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行备案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和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 (一)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
 - (二)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
 - (三)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工作相关的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 (四)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工作的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 二、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 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 三、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 (一)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 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 (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浏览更多)

7、关于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军

2019年7月1日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第 38 号、第 44 号修改]。(浏览更多)

8、关于实施第二批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返回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的突出问题,现进一步推出便民办税缴费新举措,让纳税人、缴费人 获得更多的便捷。

- 一、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总局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 二、完善纳税信用修复管理机制。税务总局明确纳税信用修复条件、统一修复标准、规范修复流程、畅通修复渠道,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自身纳税信用。
- 三、推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税务总局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开具等基本公共服务。

四、大力推动房地产交易事项一窗办理。各省税务机关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办理窗口等方式,一次性收取房地产交易业务全部资料,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同时,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国务院要求,完成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国家平台对接工作,加强与同级政府部门协作,依托信息共享积极推进"一网通办"。

五、实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网上撤销。税务总局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表》填报错误的,纳税人可以网上办理撤销业务。

六、提升税收政策宣传推送精准度。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政策的适用对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宣传辅导精准推送服务。纳税人可减少自主查找、筛选适用税收政策的学习负担和时间。(<u>浏览更多</u>)

9、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返回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第三条 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第四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 (一)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二)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一)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 (二)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 (三)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 (四)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u>浏览更多</u>)



天赋税讯(月刊) 2019年第8期 总第89期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政策解析专栏 <u>返回首页</u>

- 1、3 项税收新政, 你最关心的问题税务总局权威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的解读
- 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法规解析

1、3项税收新政,你最关心的问题税务总局权威解读

返回

税务总局结合新出台的税收政策,针对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政策解读视频会集中进行政策解读,提高税收政策确定性和透明度。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举行2019年第三季度税收政策解读会,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张卫、纳税服务司小微企业服务处处长张运增就车辆购置税法及有关征管规定、《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便民办税缴费10条新举措进行深入讲解。以下为直播内容摘录↓

车辆购置税法及有关征管规定

主持人[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世宇]: 201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正式实施。与原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相比,车辆购置税法在征收范围、征管措施等方面都有一些变化。同时,税务总局通过精简申报资料,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进一步为纳税人办税提供便利。

首先,请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张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重大变化以及有关政策和征管规定进行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张卫]: 大家上午好! 下面我对车辆购置税法及有关政策和征管规定作一下介绍。

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的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第一条规定: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充分保障和改善民生,车辆购置税法与原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相比,对征税范围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将原条例规定的"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5类,调整合并为"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4类。具体来说:

一是将原条例中属于"电车"的"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进行了重新归并,前者并入"汽车",后者单独作为一类应税车辆。(<u>浏览更多</u>)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解读 返回

一、制定《决定》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要求,税务总局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眼于"为民服务解难题",继此前两批取消 35 项税务证明事项后,再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同时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和本批取消的证明事项所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一并清理。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 公布取消25项税务证明事项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此次公布取消的 25 项税务证明事项,从涉税领域来看,涉及发票票证 3 项、税务登记 3 项、税收优惠 19 项;从证明性质来看,涉及法律事实证明 9 项、资格资质证明 3 项、权利归属证明 2 项、其他客观状态证明 11 项;从证明来源看,需要纳税人专门为办理税务事项另行从第三方取得证明材料的共 5 项,包括发票丢失登报声明、软件检测证明等,需要提供法定证照等纳税人已有材料的共 20 项,包括税务登记证件、个人身份证明等。

25 项税务证明事项取消后,3 个事项通过事后核查替代;6 个事项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替代;15 个事项改为行政相对人自行留存有关法定证照等材料备查;1 个事项根据征管实际已无须备案或核查。

(二) 配套修改规章、规范性文件

《决定》废止和修改了5件规章、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1. 全文废止 1 件税务部门规章。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涉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取消的"资源税管理证明"。该证明取消后,实行纳税人自主申报,不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的调整对象已不存在,有必要全文废止。(浏览更多)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企业拓展两个市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并共同制定了《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2019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提出"积极稳妥地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支持综合保税区企业更好地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培育和提升国际竞争新优势,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 (一)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广实行备案管理。符合下列条件的综合保税区,由所在地省级税务、财政部门和直属海关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施方案(包括综合保税区名称、企业申请需求、政策实施准备条件等情况)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可以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 一是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确有开展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需求。
 - 二是所在地市(地)级人民政府牵头建立了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税务、海关等部门协同推进试点的工作机制。
 - 三是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和海关建立了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联系配合工作机制。

四是综合保税区主管税务机关具备开展业务的工作条件,明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相关工作。

- (二)试点的政策内容。试点继续坚持企业自愿的原则,税收政策按前期试点时国务院确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为:
- 一是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内销货物(包括销售给其他试点企业的货物)可以按 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浏览更多)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返回

1.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请问出台这一通知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的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优化税收制度、推动经济发展、惠及百姓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有效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公平享受减税红利,既有利于形成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合力,保障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税务总局印发《通知》,围绕建立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管理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强化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有序推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深入开展。

2. 能否介绍一下《通知》的具体内容,以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通知》涵盖了个人所得税事项办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纳税人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以在点滴间积累自身的纳税信用:

一是事前关注信用承诺。税务部门已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等表单中设立了信用承诺 书,提示纳税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将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浏览更多)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2019年8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2、问: 新入职的职员,单位(扣缴义务人)在扣缴个税时,如何确认其累计减除费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3、问:公司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何时上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第 三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因此,公司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4、问: 2019年6月1日后购置车辆, "上牌"还需要向交管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和发 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不需向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5、问: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6、问: 2019年7月1日后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还会发放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7、问:单位发放人人有份的福利费是否免征个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 号〕第二条规定,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 (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 (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 第三条规定,以上规定从1998年11月1日起执行。 因此,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8、问: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累计销售额该如何计算?

答:累计应税销售额计算,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规定执行,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此外,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9、问: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现转让不动产,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需要填报申报表相关栏次吗?

答:需要填报。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不动产,除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应根据政策适用情况据实填写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相关栏次,完整申报当期全部销售额。

10、问:小微企业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单位的从业人数,是否含已派出人员?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答:鉴于劳务派遣用工已计入接受劳务派遣企业从业人数,为避免再重复计算,劳务派遣单位的从业人数,不包含已派出人员。

11、问:签订哪些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 因此,签订上述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

12、问:企业支付给外单位专家的培训费,是否要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支付给外单位专家的培训费需按上述规定履行扣缴义务。

13、问:小型微利企业的最新税收优惠政策是什么?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14、问:如何理解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中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的"实际利润额"概念?

答:在企业所得税中,"实际利润额"与"应纳税所得额"有各自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应纳税所得额"首先是一个年度概念,主要在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因此,"实际利润额"概念主要在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使用。

15、问: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规定:"一、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二)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号)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税总发(2018)199号),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现就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扩大即办范围 …… (二)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16、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 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17、问:年度中间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期限如何确定?

答: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如果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 4 月、7 月、10 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自下一个申报期起,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8、问: 2019 年 7 月之后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表是否有变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3 号)规定:"一、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 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19、问: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在计提加计抵减额时如何处理?

答: 己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则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20、问: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

答:不可以,只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才能计提加计抵减额。

21、问: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具体是指什么?

答:是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下一个自然年度,再按照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计算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2、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将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有关规定执行。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有关规定执行。 3.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6.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3、问:纳税人编造虚假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税务机关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九、纳税人应当如实申报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征收税款。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税务机关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4、问: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如何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八、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25、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选择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之后,股东信息无法填写,但是又是必填项目,该如何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26、问: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并取得普通发票的,进项税能抵扣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只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27、问: 2019 年 7 月之后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申报表是否有变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3 号)规定:"一、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 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8、问: 若当月应纳税额为零,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能否结转下期抵减?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9、问: 4月购进不动产,取得专用发票并已认证,如何填写申报表?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第 39 号)第五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将购入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以及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 行"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 9 行"(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的对应栏次。

30、问:7月1日后,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依据如何确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六条规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二)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三)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四)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31、问: 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五、纳税人办理 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1),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六、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四)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32、问:如何申报车辆购置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五、纳税人办理 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1),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十四、本公告所称车辆合格证明,是指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见附件 3)。 本公告所称车辆相关价格凭证是指:境内购置车辆 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 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本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是指:单位纳税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

33、问:车辆信息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如何处理?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十二、纳税人名称、车辆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证件号码等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更正,但是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二)完税或者免税信息更正影响到车辆购置税税款。 (三)纳税人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税务机关核实后,办理更正手续,重新生成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并且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4、问: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如何申报免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五、纳税人办理 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1),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十三、《车辆购置 税法》第九条所称"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申报时,除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 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办理免税手续。

35、问: 若当月应纳税额为零,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能否结转下期抵减?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6、问:享受"六税一费"优惠,需要办理优惠备案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第四条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不适用上述规定,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因此,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除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外,无需向税务机关办理优惠备案手续。

37、问:哪些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 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 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 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 81号)规定:"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 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 代较快的;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四、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 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 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 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 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 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四、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 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 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本通知第一至三条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 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 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 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六、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06号)规定:"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 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 者年数总和法。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规定:"一、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 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规定: "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 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8、问: 2018 年企业发生的研发费用如何加计扣除?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39、问: 纳税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是否要去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

40、问:保险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如何确定税前扣除限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第一条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41、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是否必须要点击"风险提示服务"按钮?

答:纳税人在网上填报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后,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愿选择风险提示服务,系统即对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数据和信息进行风险扫描,并在很短时间内将风险提示信息推送给纳税人;针对系统推送的风险提示信息,由纳税人自愿选择是否修正,可以自行确定是否调整、修改、补充数据或信息,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纳税人完成风险提示信息修正后,可以再次选择"风险提示服务",查看是否已经处理风险提示问题,也可以直接进入纳税申报程序。需要注意的是,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是在纳税人正式申报纳税前进行的,需要纳税人提前一天将本企业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信息,通过互联网报送至税务机关。纳税人之前已经完成以上信息报送的,无需重复报送。

42、问: 个人出租住房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税费的扣除次序为: (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纳税义务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可持完税(缴款)凭证,从其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二)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三)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除可依法减除规定费用和有关税、费

选择专业 创造价值

外,还准予扣除能够提供有效、准确凭证,证明由纳税义务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以每次800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四)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43、问: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别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 号〕第十九条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44、问: 2019 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一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